

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

合作須知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編印

民國二十三年戰區救濟會特設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以救濟公債之押款向冀察各縣試行貸放期年而有成啓發合作孳育農村洵善政也惟民智質實初不諳合作事業適燕大教授鄭林莊先生廣播講演於此義闡發無遺且詞旨通俗極便農民了解惜仍不能直達於於農村也乃於二十六年由該會蒐得農業淺說原詞復將各種合作應行注意各事加以補充編纂并製就入社願書呈請登記書合作社圖記各項式樣格式共印爲合作須知一書廣爲傳佈期收指導之一助將付剞劂請以序言弁編首夫合作事業小之能救濟社會大之足安定邦基推

衍有區縣省國各社之序經營具權變盈虛人事之宜於相友相助中寓訓練民衆之義誠爲復興民族別闢一徑第其要仍在忠心誠實服務三義欲底於成允宜於斯三者以身爲率詩云民亦勞止語云加富加教余且拭目俟之矣故樂書數言以告覽者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樂陵宋哲元序

序

任何事業，在推進的途中，必須人民瞭解牠的旨趣和利益，不懷疑，不觀望，如此，纔能迅速而普遍的發展。

我國農村破產，一般農民在豪農富戶剝蝕之下，痛苦已達極點，提倡合作事業，確是切合實際的需要。然而農民對於合作，總不免懷疑觀望，原因并非他們漠視本身的利益，實由於認識浮淺，換言之，即是無適當的刊物，來啓迪他們的認識。

這編合作須知，解釋合作的原則，極其淺顯詳盡，農民最易了解，對於合作的認識，一定可以深刻化，大衆化，共同邁進合

作之途。將來本着這種合作的精神和經驗，發揚光大，不但可以自救，而且可以互救；不但可以復興農村，而且可以復興民族。莊子說：「其始簡，其畢鉅。」這就是刊印這本冊子的收穫了。

過之翰二六，四，一。

序 言

社會上常常流佈着各式各樣不平衡的畸形現象，其癥結所在：因為沒有一種適合現實的機構，以調劑相互間的供給或要求。合作事業就是解決這種癥結最適宜的辦法；如：信用、供給、消費、生產、運銷、公用、等合作組織；誠能盡量推行，其利益不但可使「人盡其才」，「物盡其用」

，「貨暢其流」；兼可收要求與供給者，相互間平衡發展的效果。因爲合作事業在任何時間或空間性上，決不會因富貴貧賤而失其效用。但是從事合作之前，必須先明瞭合作的理論，與組織經營的方法，才能充分發展合作的效能。惟合作爲現代新興事業，理論尙待闡發，組織亦需改進，本會負指導合作之責，一切設施，自不能不詳加研討；爰將年來辦理經驗所得，彙編合作須知一書

，刊行於世；俾農民之從事合作者，有所遵循，
各界人士，亦咸知合作事業關係國計民生之重要
。茲以付刊之始，謹誌數語。尙望海內明達，有
以指正焉。

劉治洲謹序 二十六年三月

合作自知

道 貴 善 群
義 取 互 助

秦生純賴

合作須知

目錄

農業合作淺說

一——二八

信用合作

二八——三八

供給及消費合作

三八——四二

生產合作

四三——四七

運銷合作

四七——五四

公用合作

五四—五八

聯合社大意

五八—六〇

農倉經營

六〇—六五

合作社組織步驟

六六—八六

信用合作經營

八六一—一〇六

農業合作淺說

這篇淺說，是燕大教授鄭林莊先生在北平廣播講演詞。對農業合作的原則，解釋很清楚，極便於農民閱讀，因把他節要刊出，以冠篇首。其餘九篇，都是本會所編，對六種合作，以及聯合社的大意，農倉的經營，合作社的組織步驟，均詳加說明，俾農民可以充分了解，這就是編印本冊的意義。

爲什麼要組織合作社，這個年頭，我們熟人見面，一句話總離不開說，現在的年頭太不成了。是的，現在年頭真不好，不用往太遠裏說，就拿我們年青時候眼看到的時候說吧，那有現在這樣壞的年頭呢！在那個時候，我們打了糧食自己家吃，織了布自己人身上穿，有得剩的拿到鎮上去換幾個錢，就可以作明年種地

的本錢了。如今的歲月可就大變了！收下來的糧食就先拿到鎮上去賣。糧價是那樣的低，化算下來，我們全家大小辛辛苦苦在地裏幹一年，也够不上個開銷。還有現在什麼身上穿的，家裏用的，都是從鎮上買，價錢是那樣的見天地飛漲，好像祇許他們做買賣的賺錢，不許我們老百姓過活。這樣年頭一年不如一年，虧空也一年比一年拉的大，鄉下本來就有一幫專找縫吃人的放印子錢的，我們明知道他們不是好惹的，可是等錢用，也就沒有法子，不能不跟他告借。欠的債是一年壓一年，利錢也一年重一年，債主是一步緊一步逼上來。這種年頭好像專為把人逼死，你想那還有翻身的一天？這種苦處，我想現在十家至少怕九家是這樣的。

不過話又得說回來啦。年頭是逼人走死路，逼人不能翻身，我們可甘心往死路走，甘心一輩子不翻身嗎？我想，祇要我們是個人，是個活人，是個想再活下去的人，都不會甘心的。那麼，我們不甘心，我們又有什麼辦法呢？我說有的。就是今天要給你們講的合作社。

要明白合作社的意思，先要明白什麼是「合作」。「合」就是大家合起來的「合」，「作」就是作事的「作」。爲什麼要大家合起來呢？爲的是一個人的力量不够，要大家合起來纔夠大。有一個故事，說的有一個財主，臨死怕他十個兒子不能齊心，分了家會受外人欺負，就把十個兒子叫到床邊來。他先拿一根竹棒交

合作須知

四

給大兒子，叫他折斷。大兒子接過去，一摺就斷。後來他又拿了十根竹棒給大兒子，叫他把十根竹棒合在一塊。大兒子接過去，怎樣摺也不斷。作父親的就說：「兒子們，你們該明白了吧。一個人的力量太小了，很容易受外人的欺負，要是你們十個人老能合在一塊，誰也不能欺負你們的。」這個也許就是個故事，沒有那麼一回事。可是這個故事的意思是很好的。「合作」的頭一個字，就是看重在這點。你們老是分着過，你管你的，我管我的，你們只好老去過苦日子，要是你們能合起來，你們就有辦法。可是你們僅僅合起來，而不去作也不行。俗語說得好：「烙餅不會從天上掉下來。」這就是「合作」第二個字——「作」字

——的意思。

那麼，我們做些什麼呢？第一，我們可以合起來去跟銀行借錢，利錢要低，期限要緩。可是你們平常不輕易能够跟銀行借錢。第一，你們借的錢不多——頂多幾十塊錢——銀行不願意爲這一點兒錢麻煩。第二，你們住的離坡裏很遠，銀行不知道你靠得住，靠不住，就不敢借錢給你們。要是大家能合起來，一塊跟銀行去借，銀行就能借給你們。爲的是你們大家一塊借錢，借的數目就大。還有大家合起來，大家担起責任來，銀行也就敢信你們，也就肯借錢給你們了。你們不但可以跟人借錢，還可以把餘下來的錢存起來的。平常我們花剩個一毛幾分的，爲的沒有地方可

以放，就隨手亂花掉，要是有了一个能够替我們存錢的地方，就可以存起來，何況它還給我們打利錢呢？我們存得久了，也就能剩下一筆錢了。

第三，你們可以合起來作買賣。你們收了莊稼，可以合在一塊，送到能够賣錢的地方去賣去。現在在無極那邊鄉下種莊稼的，就合起來把他們種的棉花，送到天津去賣，合算每担棉花可以多賣三塊錢。無極離天津有幾百里地，平常一個莊稼人，怎能把收的莊稼，送到那麼遠的地方去賣出呢？可是他們合起來就成。

你們不光可以賣去，還可以買進。你們不是都要用袍料嗎？不是都要用布嗎？用燈油嗎？用油鹽嗎？平常你們這些東西都是

跟村裏的雜貨鋪買來的，價錢總比城裏和鎮上的大鋪子貴點。爲的開雜貨鋪掌櫃，他也要賺點。要是你們大家合起來，一塊去跟城裏的大鋪子去買去，就算得攤點腳錢，也一定會比村子裏的雜貨店價錢低。還有你們買多了，價錢還會格外地便宜。要是你們買的很多，還可以整批地向發行的買賣家去大批地批去，價錢就更公道了。這樣你們不就得了很大的便宜嗎？

還有你們合起來去開一口井，買一頭牛，大家輪流着用。你們也可以合起來去買一部磨麵粉的機器，把自己種的麥子磨成麵粉；也可以合起來買一片地，大家在一塊種。這樣看來，你們能合起來，就能有力量，有了力量，就能做許多於自己有益處的事

情。

辦借款和存款的，叫做信用合作社。辦販賣莊稼的，叫做運銷合作社。辦買貨的叫做消費合作社，也可以叫做供給合作社。辦開井買牛的，叫公用合作社。辦磨坊種地的，叫做生產合作社。你們能辦起這許多的合作社，你們就不愁不能把你們的日子給弄好了。

合作的故事 以上講到合作社是怎樣好，怎樣有用。你們聽了，不知道也想到要辦一個合作社不？我很盼望你們都能辦一個合作社。不過合作社也不是容易辦的，說辦就辦。頭一樣，辦合作社要錢，像我們作買賣要本錢一樣。我們入合作社，先要拿股

本，平常合作社的股子要兩塊錢一股。第二樣，辦合作社要人，你們想，沒有人怎麼能辦事呢？你們現在的家當多半都不算好，也許連拿點股子也不易。再一層你們都是種莊稼的，活計很忙，那有功夫替合作社出力呢！這都不錯，辦合作社實在不是件容易的事。

可是我們明知道辦合作是件好事，是件有用的事。這樣說，眼看着一塊肥肉，不還要乾嚙着嗎？是的，你們是要乾嚙着，要是你們不肯自己先吃點苦，下點工夫的話。這裏有個故事，告訴你們當初人家辦頭一個合作社是怎樣吃苦和下功夫來着。

這個故事不出在中國，是出在外國——一個叫做英國的地方

。那個時候說起來，離現在快有一百年了。那時候，英國的莊稼人的日子也很苦，他們很多吃不了這個苦，就放下莊稼不做，跑到城裏的工廠給人做工去。工也是不容易做的，事情很累，從早到晚，連歇歇的工夫都沒有。工錢又少，東西又貴，他們的日子也不見得比在鄉下好。他們後來越看越覺得那份子沒有法子再過下去，就找他們的東家想法子給加點工錢。誰知他們的東家的心都很狠，祇顧自己發財，那管他們死活，就沒有理他們。他們鬧了好一氣，可是一點好處也得不到。有一天，他們就想到，爲什麼不去辦一個合作社來救救這份苦日子呢？當時有許多人都願意辦一個，可是後來一想辦合作社要本錢，就有許多人不敢來。

其中有二十八個人都拿定主意，一定要辦。牠們就從那天起，見天省一點錢，來作合作社的本錢。他們差不多省了一年的工夫，一個人才省出一鎊錢——合十五塊中國錢。二十八個人湊合起來，一共有二十八鎊錢——差不多到四百塊中國錢。他們就拿這一點錢來開一間小雜貨舖。

他們在開辦的時候，也有很多難處。頭一樣，就是沒有人肯租房子給他們作門市，後來經人再三求情，才有一家人肯騰出一間房子租給他們。房租很貴，押租也很多。第二樣，就是他們雇不起伙計來照管買賣，只好自己動手。他們白天做工，晚上就來照管買賣，由他們這二十八個人輪流着照管，見天晚上有兩三個

人。第三樣是他們的本錢少，不容易周轉得過來，祇好定明白來買東西的都得現錢交易，概不賒欠。這樣一來，自然外人都來照顧他們了。

起先他們的買賣不敢做得太大，祇賣三四樣家家都得用的東西——好比米麵之類的東西。別人看見了，都暗地理笑他們，說這樣的買賣怎麼能賺錢呢！誰知他們辦了一年之後，居然賺了點錢，這二十八個人人都分到了點紅利，這樣一來，就有許多人也想和他們打夥。他們原定的宗旨就是來者不拒的，自然喜歡別人也來同享這份好處。這樣，到了第二年就添了四十六個新人，連舊有的一共有七十四個人。這樣一來人多了，本錢也就多了，

買賣也就做得大了，錢也賺的多了。他們這份小買賣真可以說是眼看着它一年一年地興隆起來。到了第十個年頭，就一共有七百二十個社員（入股的就叫做社員），本錢快到六千磅錢，一年可以做三萬多買賣，差不多可以看六厘的利錢。後來，買賣自然越做越大，自己開廠造貨了。

這就是第一個消費合作社最初創辦的情形。你看他們當初的情形也不見得會比你們好。你們還有地可種，他們是在鄉下裏，沒有地可種，逼着到了城裡作工的。到了城裡，又賺不出一頓飽飯食。像他們那樣，都能够從困難裏闖出一條路來，爲什麼你們就不能够？老實說你們現在的情形，還比他們的好啦。他們那

時候，全仗自己去幹，現在你們要辦合作社，就有人來幫忙，告訴你們該怎麼辦。你們有什麼難處，我們都可以跟你們想法子。像這個樣子，你們再不能辦一個合作社來自己救一下自己，那祇好坐在家裏受苦了。

合作社成功的條件 以上講到一個合作的故事，告訴諸位辦合作社不是一件難事，祇要諸位肯大家担起責任就成。可是我也希望你們不要把這樁事看得太容易了，就以爲可以不必太小心。一個合作社就好像一家買賣一樣——買賣賠了錢，股東要擔當，合作社辦失敗了，賠累就要由社員負責。你們現在辦合作社，爲的是解救你們的難處，如果你們辦壞了，不祇是不能解救你們的難

處，還給你們多添了許多的麻煩。照這樣看起來，你們辦合作社，祇有一條道好走——就是祇許成功不許失敗。就是爲的這層道理，我今天要跟你們講講合作社要成功的幾樁事情。一個合作社要成功，第一，你們作社員的要忠心。譬如說，你們辦了個消費合作社，你們自己和家裏田裏要用的東西，要是消費合作社裏有的，就要到那裏去買。就算是消費合作社的東西的價錢一時比村子裏別家字號的價錢要貴點，你們也不可貪一時的小便宜，就去買別家字號的東西。你們要知道，你們原先辦消費合作社，就是爲的那些買賣家平常太欺負你們，賺你們錢賺得太多。現在他們是看見你們辦了消費合作社，要給他們鬥鬥，這才故意放低價錢，

來頂你們的買賣，等到你們的合作社站不住了，關了門了，好，他們又該抬高價錢了。消費合作社，祇要有你們作社員的肯忠心，肯維持，就不怕人家來頂。合作社的東西的價錢，就算是一時比別家字號的東西貴點，你們也不要買別家的去。就算是合作社多賺你們的錢了，你們要記住，這多賺的錢到年底還是分回給你們自己的。可是平常買賣家賺去的錢是歸誰呢？反正不會歸你們！又好比說，你們辦了運銷合作社，那麼你們自己田裏出的莊稼就要歸自己辦的運銷合作社去賣。就算是別的行號一時能出更高的價錢，你們也別貪一時便宜，去上他們的當。這個道理和前面說的消費合作社的情形一樣。運銷合作和糧店行莊是對頭的東西

，有了你們的運銷合作社，他們就沒有法子賺錢了，所以他們要想法子把你們的運銷合作社給弄荒了。你們的運銷合作社是不怕荒的，祇要你們肯忠心，肯維持。其實，這層道理很容易明白的，請問你們：那有人自己開了字號還去照顧別人的買賣的！一個合作社要成功，第二，你們作社員的要誠實。不祇是對社裏的同胞的社員要誠實，就是對外邊的人也要誠實。比方說，你們辦了一個信用合作社，就可以跟銀行或是別的機關借錢，是爲什麼緣故呢？是爲的你們的信用合作社有信用。信用的意思，用句俗話來說，就是「信不信」的意思。人家肯借錢給合作社，完全是爲的人家信你們的合作社，信你們的合作社借了錢去，一定能花在有

用的地方，到後來一定能按期把本利還清。合作社信用好不好完全仗着你們作社員的來維持。維持合作社的信用的頂好的法子就是誠實。我們說好了，借來的錢是爲買肥用的，我們就要用來買肥；我們說好了，借來的錢是爲雇短工割地用的，我們就用來雇短工割地；我們說好了，到什麼時候還錢，我們許先期清還，不許到期故意賴賬。你們要知道，你們中間祇要有一個不守信用，就會連累整個合作社，如果合作社失了信用，那麼銀行或別的機關就再不敢借錢給你們了。這不是明明一條活路，生生給你們自己堵死了嗎？再打個比方說吧，好比明明今年你不等錢用，你看見有個借錢的道兒，就去把錢借來再加高利錢轉借給別人，自己

從中圖點利，這也是不誠實。這樣不祇會讓你的合作社丟了信用，還害了別人。你是爲的免得放重利的人的欺負纔來辦合作社，你怎樣可以拿輕利借來的錢去放重利，去坑害別人呢？誠實這兩個字的意思，其實也很容易明白。我問你們，那有人自己開了買賣，反故意不老實來禍害牠的呢？

一個合作社要成功，第三你們作社員的要抱着服務的心。上回給你們講的那個合作的故事，不是說當初那些英國的工人在初次開辦消費合作社時候，是自己輪着在放了工晚上的時候來照管買賣的嗎？這就是一種服務。做買賣要緊的是能够處處省，開合作社也要能處處省。我們能够替合作社出力氣的地方，就該替合

作社出力氣；不然合作社的什麼部要雇人來幹，那麼牠的開銷就要多，其實合作社的開銷終歸還不是歸你們自己出？替合作社省一個子兒，就跟替自己省一個子兒一樣；替合作社出一分力氣，不就跟替自己出一分力氣一樣？不過合作社有許多事情不是我們平常人都能辦的，遇到我們不會辦的事，頂好先請教懂行的人。要是請教了之後，還不能辦，那麼就要雇個專人來辦了，不然，就會害得合作社辦壞了。服務也不是你盡一分力，我也盡一分力的意思。你能盡十分力量就盡十分力量，你能盡一分力量就盡一分力量。你們辦合作社原為的是大家幫忙，這裡沒有誰吃虧誰占便宜的說法。不過到年底合作社賺了錢了，也應該提出點錢來搞

賞那些特別買力氣的人。合作社員服務不祇是對社裡頭，就是對社外邊的人也應該服務。我們辦合作的，常常有句話說：「人人爲我，我爲人人。」就是這個意思。我們自己辦起合作社，來解除我們的難處，我們也要讓別人得到這個好處。我們要跟他們傳佈合作的意思，引他們來入我們的合作社，同享好處。不祇是這樣，我們還可以辦教育，讓沒有受教育的人能够受教育。還有許許多多別의 公益的事都可以辦，總之都不出替人家服務這個意思。這一層是平常的買賣沒有的，這就是合作社比買賣家強的地方。

一個合作社要成功，當然還有許許多多別的事，可是「忠心」「誠實」「服務」是三個頂要緊的。

合作須知

二二

合作社的幾條基本原則

今天講的題目是合作社的幾條基本原則。這個題目，你們初聽起來，也許不大懂得怎樣講。其實把話說明白了，也沒有什麼難懂。好比說，我們平常開一家買賣，要立幾條店規，講明白往後這個買賣要按什麼規矩辦事，這些店規就是營業的原則。開辦一個合作社，也有它的營業的原則。不過合作社的營業原則有很多，這裏所說的，是幾條頂要緊，無論那個合作社都要照辦的。基本的意思，就是指這「頂要緊，無論那個合作社都要照辦」的意思說。合作社的基本原則一共有四條：第一條是叫做「一人一票權」。什麼叫做「一人一票權」呢？這個意思就是說，在合

作社裏，不論你認的股子多也好，少也好，歸你說的話的力量是一樣大的。在平常的字號裡，什麼事都是歸大股東來拿主義，小股東樣樣事情都要聽大股東的意思走。在合作社裡，是不能這樣的。什麼事情都是由大家來商量着辦，商量完了還要由大家來決定一下，才算有了定規。就算說，現在有五十個社員吧，中間有二十六個人是贊成一件事情要這麼辦的，有二十四個人是贊成那麼辦的，那麼這件事情就隨着那二十六個人意思去辦，就算是這二十六個人都是小股東——其實合作社裏面是沒有「股東」這個稱呼的；大股東是說那些認股子多的社員，小股東是說那些認股子少的社員。這就是「一人一票權」的意思，也就是平等的意思。

這是合作社很基本的一條原則，你們辦合作社千萬不要不照着這一條規矩走。第二條是合作社的股本不能分紅利，祇能拿利錢。當合作社社員的雖也和平常買賣的股東一樣，也要拿錢認股子，可是合作社的股本可不像平常買賣的股本享的好處那麼多。合作社社員認的股本就好像是借給合作社的錢一樣，合作社的買賣不論是好是壞，它都給你按年打利錢。現在中國各處合作社多半給社員的股本按年打六厘利錢，那就是說，若是你認了兩塊錢的股本。到年下合作社就給你打一毛二分錢的利錢；若是你認了二十塊錢股本，到年下合作社就給你打一塊二毛錢的利錢。除了這個之外，合作社不論有多少賺項，社員都不能拿股本的名份去分好

處。這就說起來，要是合作社到年底下結帳，賺了錢了，是不是分給社員呢？是，是分給社員的。那麼怎樣分呢？是按着社員照顧合作社的買賣的大小來分的。就拿一個消費合作來說吧，要是這個合作社一年做了二千塊錢的生意，拋去了開銷和別的用項，淨賺了一百塊錢，那麼這個合作社不就在一百塊錢的買賣裏要賺五塊錢了嗎？好了，那麼，那一年中間，社員有照顧那個合作社的買賣到一百塊錢的，就可以分五塊錢的紅利，有照顧到二百塊錢的，就分十塊錢的紅利。就是照顧不到一百塊錢的買賣的。也可以照分。譬如說，祇照顧到八十塊錢的買賣的就分四塊錢的紅利，祇照五十塊錢顧到的買賣的，就分兩塊五毛錢的紅利。講到

這裏，你們也許會想到，在那些信用合作社和運銷合作社裏，該拿什麼當做社員照顧的買賣呢？這很容易。信用合作社不是要借錢給社員嗎？那麼這借錢和存錢多少，不就可以做社員照顧合作社的買賣的大小來看嗎？運銷合作社也是一樣，社員托合作社去運銷的莊稼，就算社員照顧的買賣。托合作運銷莊稼多的社員就可以多分紅利，托合作社運銷少的社員就要少分紅利。這就是合作社和平常買賣不同的地方。平常買賣分紅利按着股份來分，股份多的就多分，股份少的就少分。合作社是按社員照顧的買賣來分，照顧多的社員不一定準認股子多的社員，照顧少的社員也許就是認股子多的社員。這就是合作社的第三條原則。

合作的第四條基本原則，就是合作社要是賺了錢要先扣出一些錢做公積金。公積金就是平常買賣家的存底。這一筆錢扣出來之後就要好好地存起來，是用來填買賣不好的時候賠項的。合作社要是賠了錢，就先拿早些年提出來的這些公積金來填補，就爲的這層道理。什麼合作社的公積金，在平常的時候，不論怎樣都不許動用，除非是拿來填補賠項。照合作法的規定，一個合作社賺了錢，是先要提二成出來做公積金，後來才能分紅利。上面我們說到一個合作社賺了錢，要先拋去開銷和別的用項才能分紅利，這公積金就是一樣別的用項。這個公積金之外，還有別的用項，好比說，還有一種叫做特別公積金的。這一種特別公積金，是

做專一種事情用的，這可由社員大家來商量着定。有的是拿來添置特別貴重的舖底的，也有拿來辦教育的，祇要經過社員大家商量好了，就可以辦了。上面說的祇有四條，當然沒有把合作社應有的規矩說完。不過這四條是頂要緊的。如果你們能照着去做，那麼你的合作社才能算做合作社，不然的話，你的合作社就不能算是合作了。這是你們應該記住的。

信用合作

什麼是信用合作 「信用」就是可靠的意思。一個人說什麼是什麼，說到那裏做到那裏，誠實不欺，有約必踐，這個人就有「信用」。平常時候，人人信他，遇到事情，人人服他，一個

人可以這樣引起別人的信任，一個團體亦可如此引起一般人的信任。

無論什麼事，聯合許多人去做，就可早日成功；一個人不能做的事，兩個人就能做；少數人辦不到的事，多數人就能辦得到。大凡合多數人的力量，去共同做一件一個人或少數人所不能做的事，就叫做「合作」。不過這是普通的所謂「合作」。現在我們所說的「合作」，是更真切一些的，是一種經濟制度。粗淺說來：一般經濟情形差不多的人聯合起來，設法增進各人的生產，減少可省之耗費，如此使得大家的經濟狀況，逐漸充裕起來，以解決大家的生活問題，或是生產問題，這種做法，叫做「合作」。

把這兩個名詞聯貫起來，我們就可以知道「信用合作」的大意。簡單的說：信用合作是中產以下的農民們，共同經營的一種事業，謀各人的金錢流通與方便的。詳細些說：中產以下的農民，利害關係一致的，他們彼此結合，組織一個團體，來共同發展經濟，流通金融，使得金錢有餘的社員，可以有地方儲蓄生息；金錢不足的社員，也可以有地方借到低利的款子。這種辦法，就是「信用合作」。

信用合作的起源

我國向來沒有合作社，雖然有社倉，義倉及現在農村間所流行的七賢會，搖會等一類的組織，但這僅僅含有合作的意義而已；實在說起來，離真正的合作社，尚遠得很

。所以我們要知道合作社的起源，還得向國外去找。說起信用合作社的開山祖師：第一要算休爾志，第二即是雷發巽。他們倆都是德國人，一個在東部，一個在西部，他們都具有救世救人的宏願，在同一時候，倡辦了一種金融機關。這種金融機關，如休爾志式的，叫做平民銀行，又可名爲放款合作社。雷發巽式的，叫做信用合作社，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在河北省試辦的，就是這種合作社，現在已遍及皖，湘，鄂，冀，及陝西等省了；這是我們不可不知道的一件事。

休式平民銀行的目的，是救濟小商業的，所以這種組織，最適宜於城市。他有四大原則：一、是民主的自治，二、是各階級

的人都可爲會員，三、是社員全體負連帶責任，四、是在信用上不依賴他人，造成會員的資金。休式提倡平民銀行，當初會員不過十幾個人。直到他去世（一八八三年）的時候，有銀行三千四百八十一處，會員竟達二十萬人，可見他熱心和努力的程度了。

雷氏倡辦信用合作社的目的，是爲救濟窮苦無告的農民的。他眼見當時農民飢餓的慘狀，以爲要救濟農民，非農民自救不可；農民要自救非協力一致不可，所以他就倡辦了一種農村信用合作社，這種合作社的組織，自然最適宜於農村的了。

信用合作的性質 信用合作，是農人爲着借錢存錢便利，自動聯合起來的一種組織。裏邊都是農人，大家的經濟狀況都差

不多。用了大家的力量，組成之後，一面收存款，一面放借款，在村子裏好像開了一家小銀行；所以有人就叫他做「農民合作銀行」。

一般困苦爲難的農民，用這個「信用合作」的方法，使他們要用錢，便有通融的地方，並且不使他們吃虧；只要是好人，就是沒有押頭，亦能借錢；所出的利息，也比較輕。這種辦法，是仗着大家的力量，互相幫助，也就是自己幫助自己。你有困難，大家來幫助你，人家有困難，你也去幫助人家。

在合作社中，沒有押頭，亦能借錢，這就是仗着個人的信用。大家相信你這個人做的事正當，說的話可靠，借了錢去不會亂

花，到時候會自動將本利清還；所以不用你的田地去押，也不用你的房屋去抵，單憑着你的人格，就把你要用的錢借給你。這種借錢的法子，叫做「信用借貸。」

鄉間向來也有不少借貸的方法，不過那些方法，不但於農民無甚利益，而且還有害處。怎麼說呢？因為使錢的人是使錢的人，放錢的人是放錢的人。放錢的人，是以營利賺錢爲的目的，使錢的農民吃虧不吃虧，他是不管的。

有了信用合作就不然。它既是農民們爲着要自助互助而自動組織的，所以使錢的人是社員（農民），放錢的人也是社員（農民）。農民一方面是放錢的人，（法律上叫債權者）一方面又是

使錢的人。（法律上叫債務者）世界上，萬萬沒有自己剝削自己的道理。有餘錢的社員，可以存在社裏，就把合作社當一個存錢的機關，好像一個儲蓄銀行；缺乏錢用的社員，可以向社裏去借，就把合作社當作一個借錢的機關。

這樣自助互助的永遠辦理下去，自然日常生活上的困難，可以免除；用不着什麼慈善機關，來救濟貧困。慈善機關，只能救濟目前的災患，不能救濟大家日常的貧困。所以只有「信用合作」，才是農民們自救的一個好辦法。

信用合作的效用 信用合作社的性質，上面已經解釋明白。對於農民的利益最顯而易見的，就是困苦的農民，可以有借款

的地方。合作放款，着重在借款人的品格，及借了錢去的用途；利息是特別的低，不問借款多少，都要一樣辦理，以便利那些有心耕作，無力自助的好農民。

其次就是信用合作可作農民的儲蓄機關。因為鄉村不像城市，有什麼銀行可以去存款，個人有餘剩的錢，便死板板的藏起來；可是錢在手頭，就不免隨手花掉。如果一個村內成立了信用合作社，農民每日節省下來的幾個錢，不論多少，全可存放社內。日積月累，積少成多，等到正經要用錢的時候，就知道儲蓄的好處了。

有了信用合作之後，社員們果能一心一德，共同努力，等到

社務辦好，信用昭著，借得到外界資金的時候，拿這借來的錢，便可發展本村的各種農產事業了。

信用合作的效用，一般人認為有如下之數點：1. 供給社員低利的資金，間接可以減低一般利率；2. 供給社員儲蓄的便利，養成節儉的美德；3. 增加社員的信用，使彼此得到相互保證的利益；4. 增高社員的知識，養成他們治事的能力；5. 啓發社員的自助心和互助心；6. 減少負債，免除高利貸。總而言之，信用合作，只要好好辦，一切事情，自然漸漸的會有辦法。小而言之，個人的生活；大而言之，農村的繁榮，前途的希望是無窮的！社員們互重信用，還可以改良農村中的風俗，使得人人知道自愛自立，

自強不息。這才是辦理合作最高的希望，最大的效果。

供給及消費合作

供給合作和消費合作，在農民間多半是合併經營，而分爲供給及消費兩部。按現在的交易情形說，當我們購買物品時，購買額越大，價格越賤，而物品的成色也越精良；購買額越小，價格越貴，而品質也越粗惡。

像這種道理，是人人知道的，不必多說。然何以發生這種現象呢？則不外商人之漁利。而商人之所以能漁利，就是因爲他們大額購買，小額販賣；精良購買，粗惡販賣；（摻假）原產地購買，消費地販賣。我們看一看現在中間商人有多少種；譬如南方

產茶的地方，種茶的農人不能直接販給北方之消費者，乃販給本地小茶販，由小茶販賣給大茶販，由大茶販賣給北方收莊客，由收莊客賣給北方大茶莊，由大茶莊賣給都市批發茶莊，由都市批發茶莊賣給地方批發茶莊，由地方批發茶莊再賣給地方零賣雜貨店，然後才可賣給消費者：這七八層買賣的中間，都還要由經紀或牙行經手——試想這七八層商人和經紀牙行，那一層不吃不穿不養家活口？而且他們除去吃穿養家活口以外都還要發財致富；所以在茶的原產地不過百文一斤者，來到北方就得要一元以上，而且種種摻假作偽，使你費錢多而買不到好茶葉。這不過是舉一個例，其餘一切物品無論生產用品或消費用品，全是這樣。但是我

們若發明不出好方法來，單把商人除去，則北方人立刻不能得到茶吃（假借此例）。現在有一個好方法，和有商人一樣，而把商人所賺的利益全部歸到購買者自己手裏（若生產者方面再有販賣合作社則兩方可以平分商人所穫的利益）。這個方法是什麼？就是供給合作與消費合作。農家的生產用品，例如農具，肥料，種子，繩子，以及種茶者的茶具，養蠶者的蠶具等皆是。農家的消費用品，例如布疋，針線，燈油，油，鹽，醬，醋，臘燭，紙，筆皆是。在小農自己沒有餘錢，差不多甚麼物品全是現用現買。而且是用多少買多少；只有買的不够用的，決沒有餘贖的。試想他們這種購買法，例如煤油每箱四十斤值洋叁元五角，要買一

斤就得用大洋一角，要買一兩就得用大洋一分，小農明知道買的少就得吃虧，然日用品不止煤油一種，如何有力量全買下，而且買下許多存儲着呢？而且有的物品適於一時應用，不適於長期存儲的，例如豆粕肥料香油等是。豆粕一塊價洋二元，十塊價洋十八元，買十塊固是合算，然小農只有七畝地，如何能使用這許多？如買下放到明年使用，慢說沒有這錢，明年豆粕行市如何不敢定，而豆粕隔年經虫蝕及其他消耗，也是有損失的。因此小農明知道少買是損失，也只得忍受着。而且小農住在鄉間，距城鎮遠者數十里，往返必得一天的工夫，他們既是現用現買，則必隔不到數日就得往城鎮集市上去一趟；就是正在農忙的時候，工價很

貴的時候，因為缺少油鹽臘燭，或是缺少一件農具又耙掃帚等，也得派一個人費一天的工夫上城鎮去買；而且所派的人都是精明強幹很重要的人，不然就要受城鎮奸商的欺詐，多費錢還不算，簡直的買鹽都買不鹹呢。試想這樣，在購買上小農該吃多大虧呀！假使全村農人（或多數農人）組織一合作社，共同購入煤油，則每次不止一箱；共同購入豆粕，則每次不止十塊，其價錢當然更可以低廉。然後由合作社再按市價（或比市價稍低）依商人零售的方法，賣給社員：社員既可得到精良的物品，價錢又可以均衡，（不問買多買少）又可節省許多勞力用在生產事業上，到年底結賬時，如有盈餘也是大家的，這豈不是最利益的辦法麼？

生產合作

生產合作，就是多數農業者組織一個團體，共同從事於農產物的製造；其供給製造的原料，原則上只限於社員自己所生產之物品，例如養蠶的農民共同組織製絲合作社，養雞的共同組織蛋廠，養鴨的共同組織松花製造廠，養牛的共同組織煉乳製造廠，養豬的共同組織燻肉製造廠，其他農產品罐頭製造廠等等皆是。

我們知道：凡一種生產品，若加一番製造以後，其價值一定可以增高一點；製造越精，價值越高。一捆葦草賣五角錢，若能製成兩張席則可賣一元以上，尚可剩餘許多爛柴。然有的農產物之製造，需用很大的設備，在小農人絕對無力備辦；而且孤立的

小農人，其生產額既小，也沒有設備的必要。所以小農人只有原樣不變的售賣他們的生產品。然因此小農人之吃虧已經不知多少了。我國的進口貨全是製造品，而我國的出口貨全是原料品，我們都知道這是一件吃虧很大的事情；而小農人在交易市場上，就像我國對外國的交易一樣，他們的吃虧也就可以想見了。假若能够集合起來，組織生產合作社，把原料品變成製造品，把農業品變成工業品，我們試想一想：在他們個人所增收之利益如何？對於國家產業上之貢獻又如何呢？茲略述其一般性質如下：

一、統一的資本之大生產 各種產業合作社，固皆有集合小資本而為大資本，以與大資本家生產業對抗之性質，而此種性質

，猶以生產合作社爲最顯著：蓋此種合作社，乃集合社員之資本於合作社，而由合作社運用之，其爲統一的資本之生產，儼然與資本家的工廠同。

二、供合作社製造之原料限於社員所生產者 此爲生產合作社與普通資本家的工廠不同之點：蓋合作社非汎對一般社會營利的組織，只不過以維持並增進社員應享而被剝奪之利益爲止；故其供製造之原料，須爲社員自己生產者，其由社外購來之原料，是不能提交合作社代爲製造的。

三、直接增進生產能力 現行制度下，資本愈大，生產能力亦愈大，此盡人皆知者。一切產業合作社，皆是用以謀社員生產

力之增進的，惟其增進生產力皆屬於間接的；惟此生產合作社，因其為資本統一的組織，所以其增進生產力乃屬於直接的。

農產物之製造，有的適於組織共同製造場；例如蛋場，煉乳場，豆油場，罐頭場等，若各社各自製造，不但經濟上不合算，而且個人之原料太少，事實上也不可能。但也有不必組織共同製造場，只由合作社供給特種器具或機器之利用即可；例如碾米，磨麪，製茶，織蓆，編簍，編筐等，組織共同工場，從事共同製造固無不可，即分別各自製造也沒有多大不利。

至於生產合作社的資金，在原則上雖應由社員出資，但在特殊情形下，亦可仿照公用合作大意所述之三項辦法：即（一）先

設信用合作社，獎勵社員節用，以其多餘的資金積存到合作社去；（二）藉信用合作社的力量，開闢通融低利資金的途徑；（三）一俟資金可以週轉，然後再兼營生產合作。

運銷合作

運銷合作社就是農民自己設立的一個販賣所，專來販賣自己的農產品的。經營方法雖多，大體上可分爲兩類：一種是由合作社收集社員的生產品，共同運銷；一種是由合作社，把社員的生產品收齊，加工整理後，再共同運銷。前者是單純的運銷合作社，後者可稱爲生產運銷合作社。單純運銷合作社，意在使中農小農等獲得商業上之利益，即運銷他們的生產品時，使他們與大商

人大批發莊獲得同一地位。生產運銷合作社，則一方在增進中農小農等運銷上之實利，同時爲更增大其利益計，並於製造上與使大製造業者獲得同一地位。後者之業務雖比較繁難，但如組織健全，經營得法，則不但各該社員可獲厚利，而其生產增加之結果，國家社會亦受間接的利益。茲撮述其效用如下。

一，免除商人操縱漁利 農民必須把生產品賣掉，換得現錢，購買日常用品，或償還舊債。不過農戶種地不多，生產有限，不值得運到都市上去賣，爲了省事只好就近賣給商人。須知商人是要圖利的，他收買的價錢愈低，則賺頭愈大。他處處只顧了私人的利益，常不惜用種種惡劣手段，來操縱行情，從中漁利。農

人吃虧極大；如能聯合起來，組織運銷合作社，把社員的生產品收集到一起，由合作社運到大都市去賣，自然就可避免商人在中間操縱漁利了。

二，增高生產品格價值 販賣的東西愈少，成色愈雜，則價格愈低；反過來說。販賣的東西愈多，成色愈整齊，則價錢愈高：凡有些買賣經驗的人，都知道這個道理，農人生產的東西大半有限，品質不齊，出賣時自然要吃虧了。若能組成運銷合作社，把大家的生產品合在一起，按品質的好壞分成等級，然後出售，價值自然就可以增高了。

三，調節物價 農民因急需款子，在莊稼收穫以後，就急於

要把生產品賣掉，不能待善價而沽，且有不得生產品成熟，即行預售青苗者。所以在農產品收穫時期，市上的貨物多，而收買的却少，價錢自然低落；但一到青黃不接的時候，出賣的少，需要的多，價錢因之高漲。商人就利用這種情形，從中漁利。組成運銷合作社後，社中可設法把社員的生產品暫時收存起來，社員需款時可向合作社通融；等到青黃不接時，再拿出來賣或歸自用，不使物價發生劇烈的變動，實為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之福利。

四，容易獲得資金 把農產品存放些時日，雖有好處，但農民當時急於要錢用怎麼辦呢？組成運銷合作社後就有辦法了。合作社可以社員所存農產品作抵押，向外借款，分貸急需款項的社

員；這樣雖一時不能賣掉產品，社員仍可得到資金。

但是運銷合作社除了這調節貨價的作用之外，並不主張投機；非但不主張，且應當嚴加禁止，因為這種事情，一不小心，便要失敗的。

五，加工製造增高價格 農產品加工製造後也可以增加它的價格，例如把穀子碾成精米，生繭繅成絲，蘆葦編成蓆等；經過一番製造，自然獲利更多了。

六，改良生產 運銷合作社當接收社員生產品時，必須嚴格的檢查，按成色好壞，分成等級，凡同一成色的可混合一起來運銷。成色好的，既可得到好價，又可加以獎勵；而成色太壞的，

則拒絕收受。這樣予農民以直接之刺激，他們對於生產品自然要加意改良了。

運銷合作的效用大致如上。茲將其業務經營方法簡述之于下。

一，徵集生產品的手續 徵集生產品的手續，第一應先調查社員生產狀況、品質、數量等，以便決定營業方針。至徵集的方法，可使社員於一定時期內，將其生產品送交合作社，或由合作社派員向各社員收集。惟徵集的時期，須由合作社隨時斟酌規定之。此外關於徵集的場所，亦極為重要，因合作社之徵集生產品，乃為運銷之預備，並非已覓得買主始向社員徵集生產品呢。故

合作社須預備適當場所，以存儲所徵集之物品。此種場所，或為倉庫，或為空場，皆視其所徵集之物品而定。合作社預備倉庫時，其倉庫之構造，務求堅固，可以防火，其位置，以便於運送為宜。

二、徵集生產品的方式 1. 收買運銷 社員的生產品，由合作社依當時市價付以現金收買；雙方買賣成立後，該生產品之所有權即轉移于合作社，以後合作社運銷之盈虧，都和社員沒有直接關係。2. 分別委託運銷 即合作社收受社員的生產品，係受各個社員的委託，合作社只將各個社員之生產品分別運銷；日後運銷價格高低，都歸社員自己，合作社除徵收少數手續費用外，既不

享受利益，也不負損失之責。3. 共同委託運銷 即合作社對各社員提出之生產品，由檢查員檢定其品質及數量，凡同種類同品質的物品，皆混合在一處，由合作社共同來運銷；一俟出售之後，再按各社員所提出生產品之種類數量清算付價；惟社員將其生產品交付合作社時，即可向合作社請求預支代價之一部（六成至八成）以應其急需。以上三種辦法，以共同運銷最爲完善，經營運銷合作的自以採用此種辦法爲最相宜。

公用合作

公用合作社設立之目的，係謀供給社員公共衛生，娛樂以及日常需要等設備上之便利，例如設覆洗澡塘，理髮館，公用水井

，婚喪用具，診療室，運動場，游藝場所等不屬於生產的設備，供給社員公用或使用，而向社員徵收一定的費用是。

我國農民之最大多數爲小農，產業上的收入有限，日常生活大都因陋就簡；尤其是近年以來，連年遭受水，旱，兵，匪等災，愈促使此等小農走向破產之途，無法維持其生活。至所謂公共衛生，娛樂，如洗澡塘，理髮館，診療室，運動游藝等場所，小農更夢想不到此等享受；毋論鄉間十之八九尙無此等設備，即有之，其取費必較昂貴，窮措大之鄉間小農，絕無染指機會。惟此等設備雖皆屬於消費的，或則關係農民健康，或足調劑農民生活而增加其生產上的活力，或竟關係農民日常消費而不可一日缺少

的。（如公用水井）所以公用合作社，在農村中也是一種迫切需要的組織；有了公用合作，便可解決上述的種種問題。

公用合作社的社員，利用社中之公用設備時，須向社中繳納一定之費用，此項費用，便叫做「利用費」。利用費之多寡，須視其公用設備的性質而定，先由社員大會決議一個相當的範圍，再在這範圍內由理事會決定之。社員利用各種設備時，倘有損毀，並須照規定的價格賠償。利用費以於利用前繳清為原則；賠償費亦須在決定賠償之日起一定期限內繳清，大都以一個月為期。逾期者，毋論利用費或賠償費，均得徵收月利一分之延利息。公用設備，遇有需要勞力時，社員有共同服役的義務，但關於技術

事項，得聘請專門人員担任之。各種設備，如因事實需要。亦可聯合他社共同置辦；其利用方法及利用費，可由各社協議後，分別提交各社社員大會徵求同意。專門技術人員，也可與他社聯合聘用。

公用合作社，必須備有巨額資金，方可應用；在籌備之始，須得預先籌劃。不過合作社的資金，在原則上，雖應盡力先由社員出資，但在我國農村普遍開窮的今日，農民大抵經濟困難，巨額資金籌集不易；除一面向團體或同情於合作的銀行商借外，只有實行下列三點，以爲集資的準備：1. 先設信用合作社，獎勵社員節儉，以其多餘的資金，積存到合作社去；2. 藉信用合作社

的力量，開闢通融低利資金的途徑；3. 俟資金可以週轉，然後兼營公用合作社。

聯合社大意

在一區或一縣裏面，合作社數量已有了相當的發展以後，就須組織區或直接組織縣聯合社，以增厚合作社的力量。

本來合作社是社員自己的事。合作社進行社務業務，都應該社員共同去督促推動，決不能依賴任何社團或官廳的指導；雖或一時需要外力幫助，但終久還是要靠各社本身去擔負的；因此，所以要組織聯合社。有了聯合社去督促、推動、指導，才能奏着較大的效果。

社員相信社，而後社才能發生力量；如果合作社不相信聯合社，那末聯合社的力量也就無從發生，有等於無。所以社員信任合作社，合作社信任聯合社，是發展合作事業的要訣，這點非常重要的。

我們主張：一個區裏面合作社有了相當的發展，不妨先組織區聯合社，以爲縣聯合社之階梯；如果全縣合作社已經有了均衡的發展，那就可以直接組織縣聯合社，不必再經區聯社之一級。在有區聯社的縣份，等到縣聯社成立即自動撤銷；如因事實上需要，可改爲縣聯合社分辦事處。縣聯合社以上爲省聯合社，省聯合社以上爲全國聯合社，這是四級制。其系統如下：

全國合作社聯合社

〔省合作社聯合社〕〔縣合作社聯合社〕合作社
〔省聯社分辦事處〕〔縣聯社分辦事處〕

至區或縣聯合社，究竟要幾個合作社，才可以組織，那就要看當地合作發展的情形怎樣。照合作社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事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這樣，可見二社以上，就可以組織聯合社了。但我們的意思，聯合社社員太少，恐怕仍舊不能發生多大的力量，還是愈多愈好：社員愈多，資金與信用愈雄厚，社務與業務才愈能發達呢。

農倉經營

中農小農貧農等，在農業經營上，於農產品未收穫以前，則

感受資金困難，農具種籽困難，而于農產品既收穫以後，則感受販賣上困難，堆藏保管上困難。解決前者之困難，有組織信用合作社，供給合作社，及生產合作社之必要；解決後者之困難，則有組織運銷合作社，及設立農倉之必要。我國立法院于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通過農倉業法，其第四條規定經營農倉事業者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

二、縣鄉鎮區農會。

三、鄉鎮區公所。

四、以發展農業經濟爲目的之法人。

五、經營農業生產事業或與農業生產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十人以上。

農倉業法特將合作社及聯合社列在經營農倉事業者之第一位，則其為經營農倉最適任者可知。且如由信用合作社運銷合作社或其聯合社兼營農倉業務，則更可充分完成合作目的。茲分述其作用如下：

一、農倉以堆藏保管農產品為目的。所謂農產品，固以糧食為主，但此外凡繭絲，棉花，茶葉，煙葉，水菓，蔬菜之類，以及其他農家之副產品，如草帽辦，柳條箱，蓆簍之類，農倉皆可儲藏保管。農倉業法第二條規定農倉之受寄物以當地農民生產主

要糧食爲限。但得按照業務規則堆藏及保管其他物品，即是此意。如不在規定範圍內之物品，可不保管，例如棉花最易引火，危險性最大，如無健全堅固之倉庫，又無投保火險之便利，則以不代保管爲宜。大體初創立之農倉，皆只經營糧食保管；以其產量既比較的大，而經營上又比較的易。

二、農倉之售寄物不限于社員所生產之農產品。農倉既以調節人民糧食，流通農村金融爲目的，則雖由合作社或聯合社經營而其業務應普及于當地一般人民，不應僅以堆藏保管社員之農產品爲限；而且如經主管官署之委託，並得保管地方倉儲積穀。

三、供給託存人金融上之便利。農倉之業務，不僅限於農產

品之保管儲藏，並可供給寄託人金融上之便利。因為地方農民大抵需款甚急，如不供給金融上之便利，則不能達保管儲藏之目的。至於供給之方法，或由信用合作社或由農倉直接借入款項；或由農倉對託存人發給倉單，持向特約之銀行，錢莊或一般社會抵押借款。

四、可兼營共同運銷 中小農民平日對於農產品之市價變動及前途，類多不注意，即令注意，亦無充分判斷力；所以何時售賣始為相宜，何時售賣始不失機會，中小農民實無由得知。農倉經營者，既以此為專責，則其對農產品售賣價格及適當時期，當然比一般中小農民知之較熟；故由農倉担任共同運銷，其對於農

民之利益自必更大。依農倉業法第六條規定農倉得兼營下列業務：
一、受寄物之調製改裝及包裝，二、受寄物之運送並為介紹售賣或代為售賣，三、以本農倉其他農倉或聯合農倉所發給之倉單為担保而放款，或介紹借款；蓋非如此不能達農倉之目的。

農倉保管農產品的方法，約有二種：一、個別保管，二、混合保管。二法各有利弊，經營者應審慎選擇決定。不過如採取混合保管，則當農民委託保管時，須聘請專家，專司檢查該託存品之成色，評定優劣等級，然後入倉，方為妥當。而個別保管，則須有較大的倉庫設備。

合作社組織步驟

組織合作社有一定步驟，不可紊亂或忽略。但當組織以前，大家先要明白合作是什麼，我們爲什麼要合作；必須先知後行，才免得失敗，才能做到好處。此點希望組織合作社的人，要切实注意！現在將合作組織步驟簡單的說明如下：

〔發起籌備〕依照合作社法規定：凡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品行端正，有正當職業，而無惡劣嗜好，及未受褫奪公權或破產之法律制裁者，均有入社的資格。如資格相符，對合作已有初步認識，並發生興趣，感有需要，且無其他作用者，就可在一定區域內，徵求同志，聯合發起。等到贊成設立的人數够七人

以上，就公推三人或五人爲籌備員，召開籌備會，負責籌備一切事務；其主要任務爲二：一，徵集社員，二，擬具社章草案，選擇社址。徵集社員的時候，應注意社員應具有的資格，如上面所述的。資格相符，再請其他社員二人介紹。（發起人可以連環介紹）填具入社願書，準備交由創立會追認。若是由互助社改組，那就更容易了。不過選擇社員，應一樣的審慎：凡以前互助社的不良份子，現在要淘汰出去；好的份子，無論是否爲互助社員，均應盡量容納。至於擬定社章草案一節，本會曾擬定合作社模範章程一種，大家可作爲參考，此處不必細講。

現在還有要請大家注意的一點，就是按合作社法規定，在同

一區域內，不得設立兩個同一業務的合作社。所以在已經有了信用合作社的業務區域內，不能再另組一個信用合作社；如有願意加入信用合作社的，只可請求加入，不得另組新社。茲將入社願書格式附列於左：

〔創立會〕籌備已經差不多了，就可再進一步，定期召開創立會。開會時要辦的事，應事先一件一件的列出一張議事日程，以備依着次序討論。開會的時候，先由大家推定一位臨時主席，再由主席指定一位臨時書記，及兩位檢票員，預備檢定選舉票。如本縣的長官，本鄉的鄉長，或隣村農民等，都可以請他們坐在旁聽席上參觀。

主席宣佈開會以後，就按照議事日程，一項一項的討論議決。議事日程中之重要事項：第一、由臨時主席或指定專人報告籌備經過。第二、凡社員皆須自己或託人填寫入社願書一張，存社備查。（此項願書得於開會前填好，以免開會時耽誤時間）第三

、逐條通過社章草案，成爲正式社章，各社員應在章程後面，署名蓋章，或按箕斗。（右手中指）第四、照社章規定職員額數，選舉職員：（甲）理事（三人或五人）組織理事會，執行社內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合作社。（乙）監事（三人或五人）組織監事會監查社中一切事務。凡理事監事統稱社務委員，組織社務委員會。至選舉方法甚多，有的用不記名票選，就是在選舉以前，製定選舉票，上書某某社理事或監事選舉票，並畫上一定空格，如選理事五人，即劃五格，監事三人，即劃上三格；當宣告選舉時，即交選舉人，每人一張，親自書寫被選人姓名，不寫本人姓名，然後投入票箱。（無票箱者可以他物代替）選舉票格式如左：

某某社選舉票

被選舉人姓名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選舉時，理事監事應分次辦理，即先選理事，俟理事選出後，再選監事。於此有應注意者，凡已當選理事的，不可再選他為

合作須知

監事。每次選舉票投完，即由檢票員開箱檢點票數，看與選舉人數是否相符；然後按票唱名，另由一人紀錄，俟一一唱完，統計各被選人票數多寡，以定當選與否。票選法，大致如此。還有用豆選法的，選舉的時候，主席報告：「現在我們要選舉理事了，請大家提名。」社員甲起立提「王天」，社員乙附議。於是「王天」就是一個候選人了。書記就把他名字記下。社員丙提「李地」，社員丁附議「李地」又是一個。如此一一提出，等到沒有人再提了，主席再向大家問明一聲：「還有沒有？」如果沒有，他便宣告提名終結。經此宣告之後，社員們便不能再提名了。

譬如說：某社要選理事五人，每個社員手中，應有黃荳黑荳

各五顆，等到荳子（或其他相類的東西）發完之後，主席報告說：「我們要投票了。投的時候，說出一個候選人的姓名，就請檢票員一個空布袋，遞送到大家的面前，請大家依次投票。凡是要選這人的，請放一顆黃荳到袋子裏去；反對他的，放一個黑荳進去。等到大家都投過了，我們再把袋中的荳子取出來，當衆點數。得到黃荳最多的五個人，就當選爲理事，其餘的一概落選。」

主席把話說明之後，就開始投票。照着方才提名的次序，一個一個的投。選出理事之後，再如法庖製，推選監事。每次袋內的荳子，黃的黑的，放在一起，要與到會投票的社員人數相等；否則就是有錯誤，應當宣告作廢，重新再投。再投的時候，各人

再發黃黑荳各一顆。

這個投票方法，是要圖投票人的方便。投的是黃是黑，只有投的人自知，旁邊坐着的人以及檢票員等，都不應過問探視；投完之後，亦不應互相打聽。此外尚有按照上述荳選提名方式，用不記名投票辦法，贊成者畫「○」不贊成者畫「×」。又有用秫稭穰子作選舉票的，當開會投票時，每手中各握秫稭穰子一段，（長約寸許）贊成者則暗中用指甲捏一痕跡，反對者不捏，投入票箱，然後由檢票員檢點，如贊成者足法定人數，即算當選。以上各種選舉辦法，以第一項較爲鄭重，且省時間；不過社員中若有不識字者，即感困難，只好斟酌情形，擇用豆選等方法。職員

選出後，臨時主席，即可請各職員分別就職，把以後社內一切事務，都交由理事會辦理。理事會並應立即照章，互選主席書記司庫各一人，監事互選主席一人。第五、收集第一期社股，（社股每人至少認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但消費合作社，每人至多不得過十股。）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二十元；第一期所繳款額，不得少於認額四分之一。第六、討論呈報日期。（依合作社法第八條規定應於一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第七、大家討論，合作社成立之後，打算辦些什麼事，此時應先就輕而易舉，且有切身需要的事先做；開會時，可先討論一個大概，詳細計劃，應由理事會擬出，提交下次大

會討論決定。以上列舉之重要事項辦竣後，如社員有臨時動議，即繼續討論，否則由主席宣佈創立會閉會。籌備員亦於此時退職。

〔登記〕理事就職以後，除一面辦理社內一切事務外，一面於一個月以內，向縣政府呈請登記。呈請登記時，應備呈請登記書，（即呈文）一份，章程二份，創立會決議錄，社員名冊各一份。上項文件，用的時候，可向本會照章函索，或照式仿製。把頭尾以及空白的地方，都填齊全，由理事會主席署名蓋章裝入封筒，一齊送到縣政府收發處，索取收據，或交郵掛號寄去。遞了以後，在十五日，就可以批示出來，千萬留心到縣政府門前去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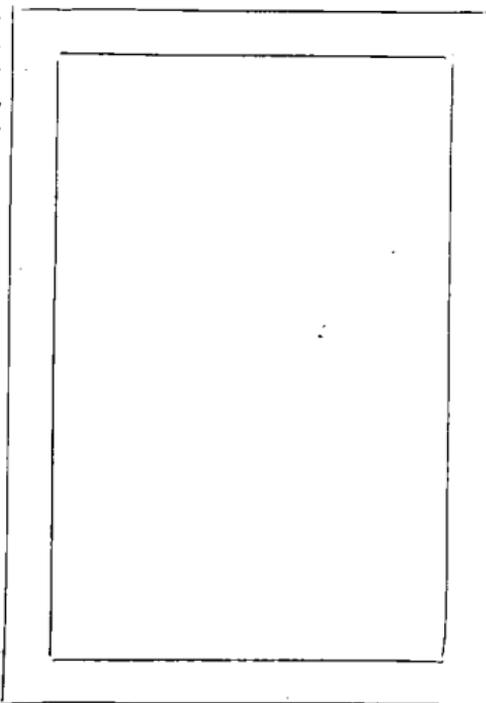
，或託人去看。如經批駁，便應遵照批示的辦法，再行改正去辦。如經批准，就能得到登記証了。惟本會工作區域內之互助社，改組爲合作社時，應俟改組後，經本會調查，填發承認証書，再向縣政府，呈請登記。此項登記呈文，與前項合作社登記書格式一樣，僅于文內，（實爲公便）四字之下加書「再本社係由口口互助社改組，並經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指導承認，發給第號承認証書在案，合併聲明」等字即可，茲附印呈請登記書等格式于左：

合
作
須
知

七
八

按照府格，即刊刻圖記。縣政府接到呈文暨章程等件以後，如經審核合
 實業部規定，或由郵局寄遞，領到後裝一鏡框，懸掛社內；並應
 規定，或由郵局寄遞，領到後裝一鏡框，懸掛社內；並應

合作社圖記式樣



(長六公分四釐寬四公分六釐邊寬三釐二) 圖文舉例：

如「(無限)

(有限) 責任

縣

村

(信用) (運銷) (……)

合作社圖記「按字數

多寡配合刊刻陽文篆書體

合 作 須 知

合 作 須 知

八〇

圖記上所刻的字，是用社章中規定的合作社全名。如各社自刻不便，亦可照章請本會代刻。俟圖記刻妥，發給到社，即召集社員大會，議決啓用圖記，與開始業務日期，寫一呈文，呈報縣政府備案。呈文後方年月一行，在國字下蓋用新刻之圖記，作爲印模，以便主管機關隨時查攷。茲代擬呈文如下：

「呈爲呈報啓用圖記並開始業務日期事竊本社業經呈奉

鈞府於 年 月 日指令准予登記頒發登記證到社當即遵照規定格式刊刻圖記於 年 月 日啓用並開始業務理合備文呈報敬乞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縣政府

責任縣 合作社謹呈

理事主席

章

中華民國

此處蓋章
即印模

年

月

日

這方圖記應由理事主席保管，從此合作社，就算完全取得法人資格，成爲一個合法團體，可以受法律之保護。另外於本會承認時，代刻長戳一顆，由理事主席保管。（以後往來信件必須蓋上社名長戳）然後再按照社章上規定之社名，寫一塊社名牌，掛在社的門口。

〔本會承認〕在本會工作區域內之合作社，一方面按照上面說的辦法去辦登記，一方面就可與本會通信，請求承認指導協助

合作須知

八一

。如已登記完成，經派員調查，認為合格的合作社，都可以發給證書承認；承認後都可照章向本會申請借款。

〔變更登記〕合作社完成登記之後，關於以下事項，有變更時，依照合作社法第八條規定，備具社員大會議決錄，及變更登記表，在二十日內，為變更之登記：一、名稱，二、業務，三、責任，四、社址，五、理事監事之姓名，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

其解散事由、倘變更事項，與社股金額、保證金額、盈餘處分、公積金及公益金有關，並應附送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加入社員，如於社員大會追認後，一個月內不向主管機關登記時，得科合作社理事三十元以下之罰金，併希注意。茲代擬合作社請求變更登記呈文如下：

『呈爲呈請變更登記事竊本社前經呈奉

鈞府於 年 月 日指令准予登記頒發登記証到社並開始業務各在案茲因已登記事項略有變更自應遵照合作社法第八條之規定爲變更之登記所有登記事項以及應行變更登記事項列表載明理合檢同變更登記表一份隨文呈請

合 作 須 知

八三

合 作 須 知

八四

鑒核轉報迅予變更登記實爲公便謹呈

縣縣政府

附呈社員大會決議錄合作社變更登記表各一份

無限
責任 縣 信用合作社謹呈

理事會主席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請變更登記表

社名		地址	
原登記事項	現變更事項	附	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無限責任 縣 理事 信用合作社填報 (簽名蓋章)			

〔說明〕橫寬一四八公厘縱高二一〇公厘

最後有一句要緊的話，就是自從你們發起設立合作社的那一

合作須知

天起，就應該按照合作社的原理趕快籌備進行社務。無論登記或准或駁，本會承認與否，只管向前進行，不要懈怠，遲早不難達到你們的目的。

信用合作經營

一個合作社，依着一定的組織程序，成立了以後，對於社務和業務，總須活潑潑的不斷的經營着，纔能成爲優良的社。信用合作社經營的方式，可分爲社務的經營與業務的經營二項，概述如下：

甲、社務的經營

在社章裏規定之理事會是執行社務的，對內對外都可以代表

合作社：除了經營應有的業務外，還有下列的職務：1. 執行社員大會議決事項，2. 擬定預算決算，3. 管理社中財政土地建築等事，4. 擬定分配盈餘辦法，5. 擬定營業方針，6. 編製業務報告7. 召集社員大會，8. 編製並保管各種文件帳簿，9. 決定或改正存款放款利率及手續，10 管理公積金，11 其他。監事會是監察理事的行動的，同時也監察社員的行動；它的責任很大，合作社的成敗與監事會的盡職與否，是有着密切關係的。其職權如下：

1. 監察一切帳目財產，若發見弊端或發生危險現象時，即報告社員大會，2. 理事與合作社締結契約或發生訴訟時，得代表合作社，3. 監事會主席於必要時得充社員大會主席，4. 審核理事會

之業務報告，5. 調解社員與理事間之糾紛，6. 其他。

社務委員會、由理監二會合組而成，凡是理事監事不能單獨解決而又用不着開社員大會解決，以及必須得理監兩會雙方同意的事，均可交由這個會去決定。

社員大會，是合作社的意思機關，是決定全社的方針和程序的。社員大會的職權如下：1. 製定或修改章程，2. 變更事業目的，（如經營信用合作社者，擬兼營運銷、消費或其他業務是。）3. 增減社股金額，4. 選舉及罷免職員，5. 承認或開除社員，6. 解散或合併，（如本社社員不足法定人數，而擬解散或與他社合併是）7. 接受及審查業務報告書，（每年度終了，應由理事會按照

一年來業務的經過，將所有財產製成財產目錄；按借入款與貸出款的情形，製成貸借對照表；按業務的盈虧，製成損益表；將經營的事項製成業務報告書；按所有盈餘製成盈餘分配案等，由監事會審核後，提交社員大會審查接受。8. 決定合作社向外借款的最高額數，及社員向社內借款的最高限度。社員大會閉幕後，理事會就是最高的執行機關。還有一種信用評定委員會，是評定社員的信用的；因為社員的信用高低，關係合作社的前途極大；社員個個信用可靠，業務才能發達；否則必致失敗。若在無限責任合作社，則其關係尤大了！一個社員失去信用，不能償還借款，其餘的社員均須負起連帶的責任來，所以必須有一個調查及評

定社員信用程度高低的機關纔行。社員的信用，一經評定，就定出分數等級來，記入社員信用程度表；以後合作社對於社員辦理放款等事，就可以此為根據。所以信用評定委員會，在責任上說，是很重要的。除了評定社員的信用程度外，還寓着督促社員增進信用的意義。信用評定委員會，除社務委員外，另由社員大會推選三人組織之；每年於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各舉行常會一次，按照本會所定之信用評定規則製定一表，以供理事會放款時之參考。至信用究竟怎樣評定，可依照本會信用評定規則辦理。

理事會，監事會，社務委員會以及信用評定委員會等，開會

日期，都得預先規定出來。（照章社員大會每年開會一次，社務會每三月一次，理事會、監事會每月一次。）凡有一定會期的，叫做例會。例會以外，遇有要事，必須開會的叫做臨時會。

在開會前，須有通知，說明開會的目的及日期等。通知由召集人負責辦理。

社員大會，通常是由理事會召集的。

社務委員會和社員大會一樣。信用評定會，由理事會主席召集。

理事會監事會，也各由其主席召集。

其次要講到議程了。在開會以前，應把所有討論案件，先列

出議程；開會時便可按照議程，逐項討論，以免秩序紊亂。

社員大會出席人數，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的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除理事監事之職權之決議，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社務委員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理事會監事會均應有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信用評定會，須有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始得開會。

每開一會，必須有主席。按社員大會和社務委員會，倘由理事會召集的，自然由理事主席擔任主席，理事會監事會各有固定主席。信用評定會的主席，可由理事會主席及監事會主席，輪流擔任。

至於表決；除議事日程中列舉之事項外。必須有人提議，有人附議，經過討論以後，纔可付表決。如某案有人提議，又有人修正，那末，付表決時，應先提修正案；如不能通過，再將原案提出，這是一定的規矩。

表決方式不一，如舉手、唱名和記名投票、不記名投票等，

這都是常用的方式，開會時可以斟酌採用。不過在社員大會通過接受新社員時，最好用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票面亦不用寫字，以畫「×」為不同意之表示，以畫「○」為同意之表示就成了。照這辦法，不會寫字的社員可以免除困難，而對於表示意思一層亦可圓滿做到。又在開會時，應指定一人擔任記錄，把會議的要點及程序一一記錄下來，以備參考。

會議記錄程式舉例

日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上午十時

地點 本社事務所

出席人數

四十七人（缺席人口口口口口口口口……）

列席人數 口口口 口口口……………

主席口口口記錄口 口

一，報告事項

主席（或由主席指定一人）宣讀上屆會議記錄。

無異議

二，討論事項

口口口君提議秋收後社員手中大都比較富裕，每人至少應儲大洋五角案。

決議 通過

口口口君提議現在賭風盛行，社員有賭博行為者，每次應罰洋一

合 作 須 知

元，充本會公益，以示薄懲；違犯三次者即予除名案。

決議 原案通過，並由監事會負責監察實行。

三、追認事項

□□□君經□□□□□□□□二君介紹入社，並已由社務委員會審查合格同意入社，請予追認案。

決議 准予追認

散會時間 上午十一時

主席□□□□

印

記錄□□□□

印

乙、業務的經營

信用合作社的業務有二：1.放款業務，2.存款業務，茲分別說明如下：

〔放款業務〕信用合作社的重要業務之一，就是放款。普通放款之種類有二：一、信用放款，即不要財產為抵押，專憑社員的信用而放款，普通皆於借款社員之外，再令覓兩個保證人；二、抵押放款，即以動產或不動產為抵押而放款，此種放款有時亦不妨再令加覓保證人。

合作社的放款，原為供給社員產業上必要的資金，所以社員借款務必用在生產事業上。查本會貸放細則上規定：1.購買籽種，飼料，肥料，食物，家畜，小農具以及支付地租工資等；2.購置耕畜，較大農具及修蓋房屋等；3.造林，掘井，排水，濬河，

築渠，修堤及改良土壤，墾荒等；4. 教育，婚喪，及人事上必需用途；5. 整理舊債；6. 經營農村副業。以上所舉，都完全是用在生產事業上的。如用在消費上，無論爲何種消費，在放款原則上都是不允許的。因此，當社員請求借款時，應詳細聲明用途，並須證明其金額之必要，及該事業之是否有利。在合作社，須由理事會審查其聲明是否有當，並詳細調查內容，有無信用該金額之必要。在既經放款以後，更可隨時考查其實際用款情形，是不是所借之款與所聲明的用途相合；不然的話，可以隨時將款追還。

放款期限，自然是依各種放款的性質而定，在本會貸款細則上已有規定，可作參考。不過期限較短者，較於合作社有利，因

藉此可以週轉通融於多數社員。再合作社資金，切不可使少數社員常常享受通融的利益，而使多數社員都抱向隅。所以合作社放款時，應分配公平，使有此需要的社員都能沾到利益；切不要使少數社員借款過多，而別人却一文也借不到手。每逢年度開始時，應先把本年營業概況預算一下：如本年社股儲金等可有四百元，由外借款六百元，合計可得資金一千元，而本社社員一百人，其中三十人可不借款，則平均每人可借十四元餘；然後就規定本年年每社員借款的最高額，不得超過這個數目的幾倍，再參照信用程度表辦理，這樣自然就可分配平均了。不過社員們應明瞭這種規定的意思，只在不使少數人壟斷，並不是一定要大家均分借款

；假使均分借款那就違背合作原旨，不能表現互助了。

合作社放款不以營利爲目的，所定利率不可過高，應較當地一般的放款利率低些才是。

還款辦法可分二種：一、分期償還，二、一期償還。社員借款時，應斟酌個人情形規定。如于期前還款，無論全部或一部，更應一律歡迎，利息並應按實借之日計算，不使社員吃虧。社員有收入時，就應準備還款，這樣，既可減輕自己到期還款的困難，且可使其餘社員得到週轉款項的機會。若到期仍不償還，本社理事就應該調查調查，借款人是否故意不還，還是因特殊關係而失掉了還款能力。社員果有困難，應期前向本社申請展期還款，

經理事會議認為理由充足，准予展期後，在社員借款願書上註明。但以前所欠的利息應即還清。假如借款人故意不還，有保證人時就應向保證人催討；有押抵品，可變賣補償，或施行其他有效辦法。

〔存款業務〕信用合作社，除了放款業務以外，還有一種重要的業務，就是儲蓄存款。

按信用合作社最普通的存款業務有三種：一、儲金，二、定期存款，三、往來存款。

一、儲金合作社向外借款，本係一時權宜之計，因為向外借錢，勢必把大部分的利息拿給人家，利權外溢，不是辦法。如

果大家要爲本社謀永久的利益，自非自集資金不可。而自集資金，有個最巧妙簡捷的辦法，就是獎勵社員和非社員儲金；吸收運款，轉手貸放，不但利權不致外溢，而且以本地的金錢在本地存用，自給自足，那是多末好的事情。通常農民，因爲沒有一個儲蓄機關存款的緣故，往往把零碎金錢，隨便花去，毫不顧惜。現在有了一個合作社，把這零星的款子積聚起來，既可以備自己緩急之需，復可以助社員生產之用，並可以增加合作社的資金；這真是一舉而三得的美舉。所以有人說：「信用合作社好像農村裏的一家小銀行」，實在是不錯。至於儲金的利息，爲獎勵社員儲蓄起見，自應較普通存款高些，但亦不能過高；各社可斟酌實際

情形，並按照儲金章程辦理，此處不再細說。

二、定期存款 這種存款，在存款的時候，言明一定期限，非到期不得提取：若欲中途提取，必須商得合作社的同意，不但

不給利息，反可征收手續費。

三、往來存款 此種存款，乃專謀社員金融流通的一種辦法，可以隨存隨支。但與活期儲金，微有不同。儲金可以最少銅元十枚零星存入，往來存款，則須一元以上；儲金可以定最高限度，往來存款則宜定最低限度：這是兩者不同的要點。（在儲金業務未發達以前，往來存款業務可併入儲金業務。）以上各項存款，無論儲金、定期存款或往來存款，存款人都不以社員為限。我

們判斷一個合作社的好壞，雖然是多方面的，但儲金和存款成績的好壞，也可以判斷合作社好壞的大部分。合作社要能自立，必須靠自集資金的充足，所以合作社對於儲蓄存款業務這一層，應該特別努力才好。

最後還有一件很重要的事，也得說一說，就是合作社經營業務，應于每年年度終了時，將一切收支結算一次，作成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有了這三種表（表式見本刊第四十一頁），參考比較，自然可以知道這一年經營的盈虧了。結算以後，並須按照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將上述三表提請社員大會承認後，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案。又結算是理事會的責任，

結算後，須先交監事會審查，簽註意見，再提向社員大會報告。必要時，可選專門委員審查。

經營業務所得的盈餘處分，應該公平得當。本會關於盈餘處分，已在本會所擬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章程第十二條，訂得明白；合作社處分盈餘時可按照章程辦理。至社裡的公積金，應按期存到股實的商號或可靠的金融機關生息；如果動用時，應按期存到股實的商號或可靠的金融機關生息；如果動用時，必須得社員大會的同意；萬不可與普通資金，混在一起，因為公積金是專為抵償全社營業損失及借款担保之用的。

又合作社因發生特殊事件必須散時，應舉出清算委員三人或五人，負責清算債權和債務。有了清算委員，理事就沒用了，可即停止職務。清算委員就職及清算終了的時候，均應于十五日內呈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案。